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前提下，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润。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陆彪先生、杨敏女士、田凤洪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此项议

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蔡卫华先生、傅羽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且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系综合考虑公司及被担保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羽韬（签字）：_____

2022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卫华（签字）：_____

2022年8月22日